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源之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02-89-01-9288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东经 120°7'9.581"，北纬 31°48'42.2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天行审备（2023）4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36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废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输送至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22]14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常天环审[2020]21号）</p> <p>备注：本项目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经开区8.6km，在经开区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外。</p>

1、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型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	对照分析
规划范围	根据郑陆镇的总体规划，郑陆镇工业集中区共分 5 块，分别为和平工业园、原郑陆镇的配套产业园、东南配套产业园（花园分区）、及原焦溪镇的西区配套产业园（三河口分区）和区级工业集中区（武澄工业园）等 5 块工业集中区。 其中，三河口分区是原焦溪镇工业区的西区部分，焦溪镇和郑陆镇合并后，三河口分区作为郑陆镇的配套产业园，分为南北两块，其中北块面积为 560360m ² ，南块面积为 784539m ² ，三河口分区的总面积为 1344899m ²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位于三河口分区规划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产业定位	三河口分区：以机械、塑料制品为主导的配套工业园。	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产业，与规划相符。
用地规划布局	根据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的现状条件及现状的路网结构，这两块分区无居住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三河口分区现有建设用地 0.971km ² ，非建设用地 0.373km ² ，其中工业用地为 0.867km ² ，占比为 64.5%，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和水域现状占比分别为 6.8%、3.6%和 11.7%，均未突破原有规划用地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位于三河口分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三河口及花园分区污水处理主要依托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近年来郑陆镇加大了镇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园区的污水管网覆盖率和企业接管率得到明显提升，目前三河口及花园分区的企业污水接管率分别已达 55%和 90%，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77%和 99%。 常州亚能热电厂规模为 1×22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2×6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供汽能力为 240t/h，目前 1.27MPa 蒸汽负荷最小热负荷 45t/h，最大热负荷 169t/h，平均热负荷 94t/h，主要供应常州东部片区的横山桥镇、横林镇、郑陆镇等区域企业，现有供热企业有常州金隆益群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常州佳尔科药业有限公司、常州正康化工有限公司等 102 企业。 一般工业固废视其性质由企业业主自主进行分类收集后，主要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生产	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危废堆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本规划相符。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回用、原销售商回收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置，实在无法利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焚烧发电，目前园区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率已达 100%，无外排情况。

本项目与郑陆镇工业集中区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中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三河分区：以机械、塑料制品等产业为主导（后期根据产业现状，进一步调整）	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禁止引进水质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2、禁止引进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3、禁止使用高毒物质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4、禁止引进涉及五大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类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进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VOC _s 、HCl等及水污染物COD、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的项目。 6、禁止引进引入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7、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能够满足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的、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毒物质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有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五大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类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量未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在审批前取得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相符

		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限制引入类项目	1、限制引入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含铅粉末冶金件项目。 2、限制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项目；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一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项目。 3、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4、其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相关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引入类项目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限制引进投资强度小、容积率低、土地产出率低的项目。	本项目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且能将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 本项目不属于投资强度小、容积率低、土地产出率低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三河口分区：大气污染物：粉尘 27.7 吨/年，甲苯 0.1 吨/年，二甲苯 8.66 吨/年，硫酸雾 4.36 吨/年，HCl4.25 吨/年，VOCs27.22 吨/年；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161 万立方米/年，COD809.94 吨/年、氨氮 56.7 吨/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年、石油类 32.4 吨/年、总磷 6.6 吨/年、SS659.77 吨/年		
--	--	--	--	--

此件仅用于公示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942.83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311.0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本项目距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距离为3.7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2)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片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22号,建设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22号,建设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根据房屋租赁协议,本项目建筑面积为4536平方米,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 对照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QQ0102、ZL0106等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常政复[2021]87号)以及《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常政复[2022]85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22号,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预判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预判情况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论证
1	产业政策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获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3）43 号）。</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p>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对照附件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进行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销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670 和 C3360，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行业。</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主要进行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销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670 和 C3360，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主要进行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销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本项目已取得经济部门备案</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p>	相符

		<p>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22号,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从事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22号,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从事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关规定。</p>	相符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p>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相符。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落实,各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快速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大气特征污染物及地表水、噪声、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利用资源为水、电、天然气及相关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在地水电、天然气资源丰富。本项目水压测试废水、水淬废水、雾冷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营运过程中用电量较小,区域供电能力及现有厂内电器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项目所在地水电资源丰富,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且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郑陆镇舜山路南侧、朝阳路西侧,《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本项目不属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禁止准入项目。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的禁止类约束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分析判断见下:

表 1-5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	相符

布局约束	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位于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49.3 万吨、91.2 万吨、1.1 万吨、2.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清洁能源。	相符

表 1-6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	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销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

	<p>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知》中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项目，位于三河口分区，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销售，位于三河口分区，不在太湖周边。企业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位于三河口分区，依托园区现有给水、供电生产</p>

表 1-7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空间布局约束中第2条所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见法律法规部分；</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p>划（2019-2021）》（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5、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6、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2019年10月30日）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4、本项目位于三河口分区，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环保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3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1.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单位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三河口分区，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的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资源利用	<p>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p>	<p>1、根据《常州市天宁</p>

用效率要求	<p>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1、“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主要是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p>
-------	--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22号，属于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8 与本项目相关的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格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	园区	<p>(1) 禁止引进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2) 禁止引进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p> <p>(3) 禁止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p> <p>(4) 禁止引进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5) 禁止引进大气污染物SO₂、NO_x、VOCs、HCl等及水污染物COD、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的项目。</p> <p>(6) 禁止引进引入化工、医药、</p>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p>

		<p>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p> <p>(7)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8)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p>		<p>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郑陆污水处理厂，满足接管要求，不属于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且无法实现总量平衡的项目。</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属于园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禁止引入项目。</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编制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在生制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p>	<p>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郑陆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新增燃煤设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一)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次修正）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

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进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新沟河，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相关规定。

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

表 1-10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 检测浓度 >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并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厂区内工艺为热处理+机加工。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本项目工艺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文的规定。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分析如下：

表 1-11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p>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p> <p>3.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密闭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船舶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p>	<p>本项目为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区内工艺为热处理+机加工。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本项目工艺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p>	符合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分析如下：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河利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区域活动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	符合

发展	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要求。

(3) 与审批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项目所在地武进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号)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项目所在地武进区为不达标区,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无影响。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随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后)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选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因此,项目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p>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的规定。</p> <p>5、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p> <p>（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p>		

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22号，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研发及生产，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江苏源之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始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江苏源之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江苏恒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2#车间）进行生产，面积约 4536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多型号智能连续式热处理设备 3 台、多型号多轴智能切割机 3 台、智能自动焊机 etc 辅助设备 20 余台（套），建设 3 条智能数控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吨的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获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3〕43 号)。项目定员 50 人。项目实施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年工作 7200 小时；连续式热处理炉等热处理设施为连续运行，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以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p>
------	---

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容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漆、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	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	20000 吨/年	7200h

部分产品图：



图 2-1 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车间主体为单层大车间，主要为热处理、热（冷）成形等生产线。门卫位于厂区北侧进口处，车间位于厂区主体部位，辅房位于厂区东南角。厂区主要建(构)筑物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功能、用途	层数	高度(m)	占地面积 (m ²)
2#车间	热处理、热（冷）成形机、加工、切割等生产线，库房、仓储等	1 层	13.5	4576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新建，位于车间 1 层，用于存放原辅料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新建，位于车间 1 层，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量约 7470t/a，直接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排放量为 1530t/a，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陆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管网，雨污分流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350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供气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用量 70 万 m ³ /a	外购，由天然气管道提供（天然气供应方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	绿地率 10%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热成形天然气燃烧废气	1#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1#排气筒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2#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2#排气筒
	焊接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3#排气筒
	抛丸、打磨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4#排气筒
	下料废气	自动切割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 50m ²	新建，位于主体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80m ²	新建，位于主体车间东南侧
	噪声	各装置区的产噪设备根据设备类型采用隔声、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	新建

		进行降噪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新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10m ³ ，位于厂区东侧	新建，尺寸为 14m×5m×3m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切割机	/	3	新增
2	自动焊接机	/	3	新增
3	连续式热处理炉	Y160m-4	3	新增, 2 台使用天然气, 1 台使用电
4	热成形自动制管机	YDJ-70	3	新增, 1 台使用天然气, 2 台使用电
5	冷成形自动制管机	YZ500L-13	6	新增
6	自动矫直机	YG160	3	新增
7	打抛磨机	/	5	新增
8	抛丸机	/	2	新增
9	超声波探伤机	C-180 型	2	新增
10	涡流探伤机*	WL180 型	2	新增
11	水压机	Y830 型	2	新增
12	滤油机	/	1	新增

注：本项目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涡流探伤机）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评价。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	原料	钢材	碳钢	22000	铁皮打包、包装箱	原料仓库	20000	外购，汽运
	辅料	配件	/	1000	包装箱	原料仓库	150	外购，汽运
		焊丝	主要为铁，其中含 C: 0.09%；Mn: 1.90%；Si: 0.72%；P: 0.015%；S: 0.06%；Cu: 0.04%。不含铅、锡。	20	包装箱	原料仓库	3	外购，汽运
		润滑油	精炼基础油≥95%、添加剂≤5%	15	罐装	原料仓库	3	外购，汽运
		砂轮片	/	5	包装箱	原料仓库	1	外购，汽运

		二氧化碳	/	400L	4L/每瓶	原料仓库	40L	外购, 汽运
--	--	------	---	------	-------	------	-----	--------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	分子式、分子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致癌性	毒性毒理
二氧化碳	CO ₂ , 分子量 44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56.6℃ (527kPa), 沸点-78.5℃, 相对密度 1.56 (-79℃, 水=1), 相对蒸气密度 1.53 (空气=1), 饱和蒸气压 1013.25kPa (-39℃), 临界温度 31℃, 临界压力 7.39MPa。	不燃	/	无毒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物, 沸点 107.2℃, 相对密度 0.82-0.85 (水=1),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不溶于水与其他化学物品。	可燃	/	无毒

6、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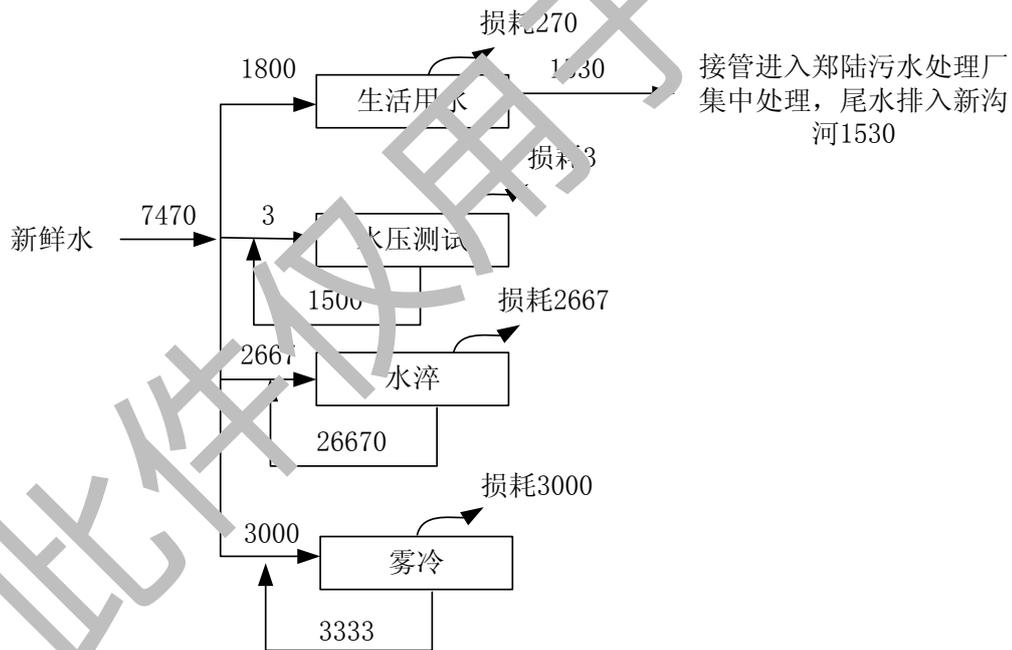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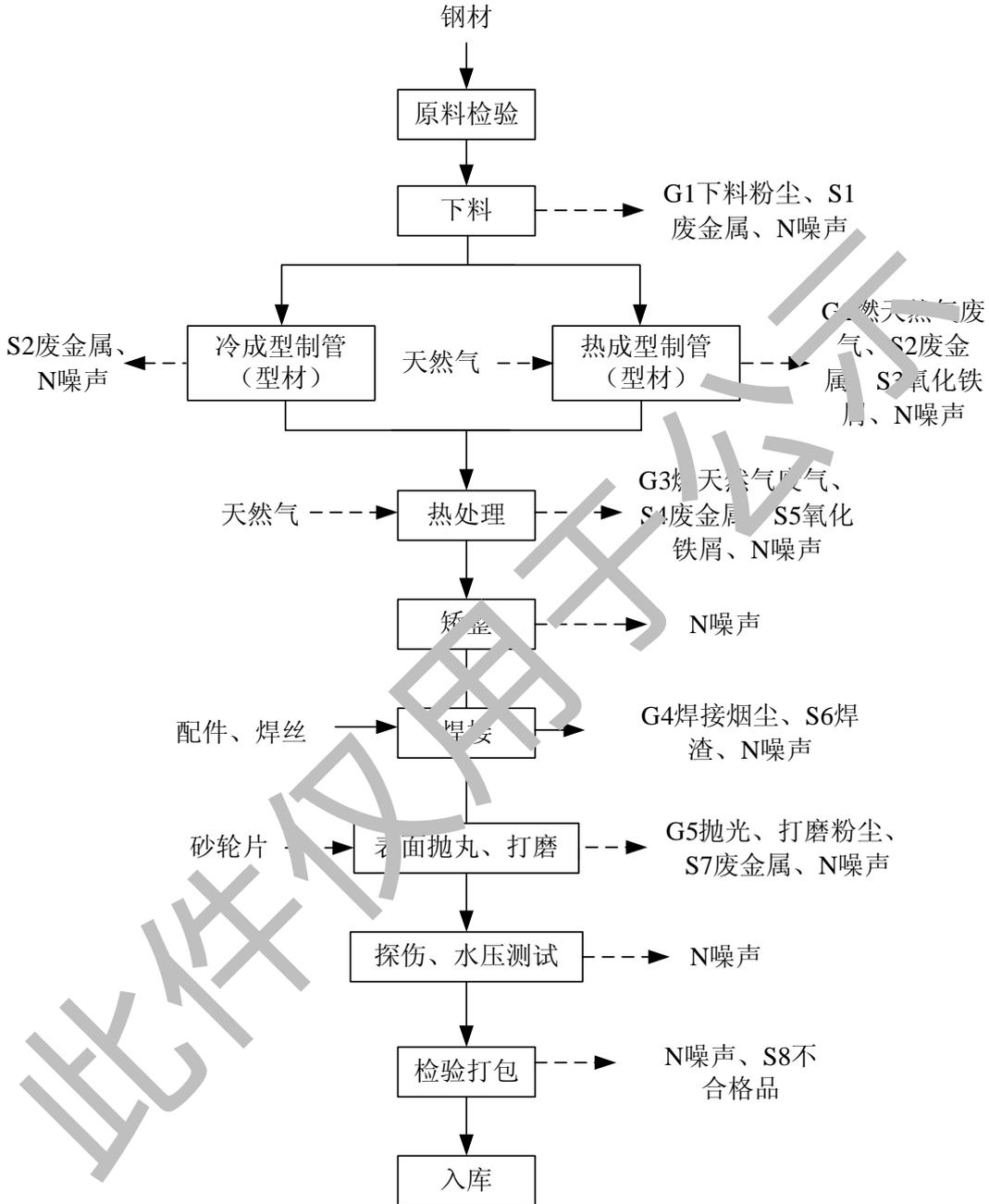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制造。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说明如下：

(1) 原料检验：对外购钢材进行检验，观察表面是否有裂纹等问题，不合格品退回原材料供应商。

(2) 下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产品需求，本项目下料量为 260t/a，利用自动切割机将钢材切割成所需的尺寸，该过程不使用乳化液，会有废金属 (S1)、下料粉尘 (G1)、噪声 N 产生。自动切割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下料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购入原料钢材尺寸较大，约为 20m*100mm，使用行车运输至带锯床，设备间隔较大，有组织排放管线布置困难，空间较大若通过管道排放风量损耗较大，故本项目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制管 (型材)：根据零部件生产工艺要求，使用冷成形自动制管 (型材) 机或者热成形自动制管 (型材) 机用冷成形或热成形的的方式制管、制作型材，使用物理压力使钢材进行变形成所需要的形状。热成形的钢管、型材变形量大，然而精度不高、光滑度不高。相反，冷成形的钢管、型材变形量小，精度高、光滑度高。冷成形工作温度为常温，热成形工作温度： $900-1250^{\circ}\text{C}$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以及燃烧天然气加热。钢材在高温下发生氧化作用会形成氧化铁屑，该过程会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废金属 (S2)、氧化铁屑 (S3)、噪声 N 产生。由于外购回来的原材料钢材运输过程中使用防水彩条布遮盖，不使用防锈油，钢材表面不含油，所以热成形过程不考虑油雾废气的产生。

(4) 热处理：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性能要求用热处理炉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工艺为退火、正火、淬火、回火。根据产品需求，选择退火、正火、淬火、回火 4 种工艺的进行种类与进行顺序。由于外购回来的原材料钢材运输过程中使用防水彩条布遮盖，不使用防锈油，钢材表面不含油，所以热处理过程不考虑油雾废气的产生。

退火：燃烧天然气或电加热进行加热，将工件加热到 $750-780^{\circ}\text{C}$ ，根据材料和工件尺寸，持续时间约为 30-45min，然后进行缓慢自然冷却，目的是使金属内部组织达到或接近平衡状态，获得良好的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

正火：燃烧天然气或电加热进行加热，将工件加热到 $850-950^{\circ}\text{C}$ ，持续时间约为 40-50min，采用风冷或雾冷的方式进行冷却，正火的效果同退火相似，只是得到的组织更细，常用于改善材料的切削性能。雾冷水循环使用，不断添加，无

废水产生。

淬火：燃烧天然气或电加热进行加热，将工件加热到 900-1150℃ 保温后，在水中快速冷却。淬火后钢件变硬，但同时变脆。淬火不使用淬火液和淬火油，使用市政供水进行淬火。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断添加，无废水产生。淬火池底有氧化铁屑（S4）产生。

回火：燃烧天然气或电加热进行加热，将工件加热到 750-1150℃，持续时间约为 30-45min，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回火一般紧接着淬火进行，消除工件淬火时产生的残留应力，防止变形和开裂，高温回火目的是得到强度、塑性和韧性都较好的综合力学性能。回火后得到回火索氏体，指马氏体回火时形成的铁素体基体内分布着细小球状碳化物（包括渗碳体）的复相组织。

热处理炉使用电加热或天然气燃烧进行加热，产生燃烧天然气（G3）废气、噪声 N。

（5）矫整：管件在热处理过程中会造成直线度问题，需要用自动矫直机矫正，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6）焊接：根据零件要求将主零件与辅助配件焊接，焊接材料为实芯焊丝，焊丝不含铅、锡。焊接方法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飞溅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渣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无废水产生。该过程有焊接烟尘（G4）、焊渣（S5）、噪声 N 产生。

（7）表面抛丸、打磨：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需表面抛丸、打磨的原料为 100t。使用抛光机、抛丸机、砂轮机、倒角机将生产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抛光、打磨消除，该过程有抛光、打磨粉尘（G5）、废金属（S6）、噪声 N 产生。

（8）探伤、水压测试：使用超声波探伤机、涡流探伤机对工件进行探伤。超声波探伤仪是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来，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根据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涡流探伤仪用激磁线

圈使导电构件内产生涡电流，借助探测线圈测定涡电流的变化量，从而获得构件缺陷的有关信息。

工件探伤后进行水压测试，将管件二头密封，向管件内注水，压力达到 30MPa 无水渗漏，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9) 检验打包、入库：产品检验后分类打包入库，不合格品 (S7) 外售综合利用，此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下料	颗粒物
	G2	热成形自动制管机加热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3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4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5	抛丸、打磨	抛丸、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固废	S1、S2、S6	下料、冷成型、抛丸、打磨	废金属
	S3、S4	热成型、热处理	氧化铁屑
	S5	焊接	焊渣
	S7	探伤、水压测试、检验	不合格品
	/	包装	废包装容器
	/	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	滤油机	润滑油过滤废渣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噪声	N	自动切割机、自动焊接机、连续式热处理炉、热成形自动制管机、冷成型自动制管机、自动矫直机、打抛磨机、抛丸机、水压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江苏恒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22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闲置厂房未从事过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源之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无其他租赁企业。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新沟河水质现状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至5月23日对《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改造项目》（监测因子：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在W4郑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及W3下游粮庄桥监测的数据。根据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GSY22114845】（见附件），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TP	石油类	水温
新沟河	排放口上游500m (W4)	浓度范围	7.2-7.5	12-18	0.146-0.220	0.07-0.10	0.03	16.7
		污染指数	0.1-0.25	0.6-0.9	0.146-0.220	0.35-0.4	0.6	/
		超标率%	0	0	0	0	0	/
	下游粮庄桥 (W3)	浓度范围	7.1-7.6	10-15	0.190-0.250	0.08-0.10	0.02-0.04	16
		污染指数	0.05-0.3	0.5-0.7	0.190-0.250	0.4-0.5	0.4-0.8	/
		超标率%	0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0.05	/

注：pH无量纲。

由上表得出结论：本项目W4郑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及W3下游粮庄桥2个断面的监测结果中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石油类各监测指标的现状监测值均符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改造项目》中监测数据【GSY22114845】，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至5月23日，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求，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达标情况，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21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10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9~137	150	98.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31	75	94.4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600	10000	1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2.7	不达标

表 3-3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数)	4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8 (第90位百分位数)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不达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站点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控站（8.6km）。根据

《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二氧化硫年均值9微克/立方米，经开区国控站点二氧化硫年均值9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5-21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常州市二氧化氮年均值35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10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98.1%，经开区国控站点二氧化氮年均值38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常州市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0.4-1.6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经开区国控站点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常州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174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82.7%；经开区国控站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178微克/立方米；常州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60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在9-87微克/立方米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98.7%，经开区国控站点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62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常州市细颗粒物年均值35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5-131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4.4%，经开区国控站点细颗粒物年均值37微克/立方米，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区域达标计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

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

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 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测定，噪声现状监测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20774），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现状噪声均值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5	45	56	46	65	5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南厂界 N2	56	46	55	47			
西厂界 N3	55	48	55	47			
北厂界 N4	55	46	55	47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河口分区内，属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根据车间平面布置，主要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来自于热处理、热成形制管（型材）工序，故针对该污染源，及周围保护目标谈墅村（S，185m）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1）监测点的设置

本次土壤环境监测点共 2 个，在厂区内部北侧布设 1 个点，为柱状样（T1）；在项目所在地外，布设 1 个表层样（T2）。表层样在 0-0.2m 取样，柱状样通常在 0~0.5m、0.5~1.5m、1.5~3m 取样。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3-5 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频次

点位类型	点位编号及位置	监测因子	备注
厂内柱状样	T1（厂区北侧）	GB36600 中 45 项基本因子*	实测，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编号： JCH20220774
		pH、石油烃	
厂外表层样	T2（谈墅村 S，185m）	GB36600 中 45 项基本因子*、pH、石油烃	

*注：GB36600 基本项目（共 45 项）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甲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监测时间和频率

厂内土壤柱状样、厂外土壤表层样实测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监测 1 次。

（4）监测方法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监测方法。

(5) 监测结果

土壤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3-6 土壤理化特性结果统计表

点位	T1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经度	E120°7'10"	纬度	N31°48'44"
层次	0-0.50m		
颜色	棕色		
结构	块状		
质地	壤土		
砂砾含量	少量		
其他异物	少量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68	
渗滤率 (饱和导水率)	mm/min	1.6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1.9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4	
孔隙度	%	52.7	
容重	g/cm ³	0.97	
机械组成	粗砂粒含量 (2.0mm≥D>0.2mm)	%	7.6
	细砂粒含量 (2.0mm≥D>0.075mm)	%	31.2
	粉粒含量 (2.0mm≥D>0.075mm)	%	25.1
	粘粒含量 (2.0mm≥D>0.2mm)	%	36.1
	砂粒级含量 (2.0mm≥D>0.2mm)	%	38.8

土壤基本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点位			检出限	筛选值	管控值
	T1 (0-0.50m)	T1 (0.5-1.50m)	T1 (1.5-3.0m)			
总砷	9.00	9.10	9.43	0.01	60	140
镉	0.06	0.05	0.05	0.01	65	172
铬(六价)	ND	ND	ND	0.5	5.7	78
铜	26	25	27	1	18000	36000
铅	13.0	12.0	11.5	0.1	800	2500

总汞	0.062	0.065	0.060	0.002	38	82
镍	27	27	24	3	900	2000

续表 3-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点位			检出限	筛选值	管控值
	T1 (0-0.5m)	T1 (0-1.5m)	T1 (0-3.0m)			
四氯化碳	ND	ND	ND	1.3×10 ⁻³	2.8	36
氯仿	ND	ND	ND	1.1×10 ⁻³	0.9	10
氯甲烷	ND	ND	ND	1.0×10 ⁻³	37	12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1.2×10 ⁻³	9	100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1.3×10 ⁻³	5	21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0×10 ⁻³	6	200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1.3×10 ⁻³	59	2000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1.4×10 ⁻³	54	163
二氯甲烷	ND	ND	ND	1.5×10 ⁻³	66	2000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1.1×10 ⁻³	5	47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2×10 ⁻³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1.2×10 ⁻³	6.8	50
四氯乙烯	ND	ND	ND	1.4×10 ⁻³	53	18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1.3×10 ⁻³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1.2×10 ⁻³	2.8	15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10 ⁻³	2.8	20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1.2×10 ⁻³	0.5	5
氯乙烯	ND	ND	ND	1.0×10 ⁻³	0.43	4.3
苯	ND	ND	ND	1.9×10 ⁻³	4	40
氯苯	ND	ND	ND	1.2×10 ⁻³	270	1000
1,2-二氯苯	ND	ND	ND	1.5×10 ⁻³	560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1.5×10 ⁻³	20	200
乙苯	ND	ND	ND	1.2×10 ⁻³	28	280
苯乙烯	ND	ND	ND	1.1×10 ⁻³	1290	1290
甲苯	ND	ND	ND	1.3×10 ⁻³	1200	1200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1.2×10 ⁻³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1.2×10 ⁻³	640	640
乙苯	ND	ND	ND	0.09	76	760
苯胺	ND	ND	ND	0.08	260	663
2-氯苯酚	ND	ND	ND	0.06	2256	4500
苯并[a]蒽	ND	ND	ND	0.1	15	151
苯并[a]芘	ND	ND	ND	0.1	1.5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0.2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ND	ND	0.1	151	1500
	ND	ND	ND	0.1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0.1	1.5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0.1	15	151
萘	ND	ND	ND	0.09	70	700

pH 值	7.68	7.38	6.88	/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8	36	34	6	4500	9000

续表 3-9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点位	检出限 mg/kg	筛选值 mg/kg	管控值 mg/kg
	T2 (0-0.2m)			
总砷	8.20	0.01	60	140
镉	0.08	0.01	65	172
铬(六价)	ND	2	5.7	78
铜	25	1	18000	36000
铅	15.3	0.1	800	2500
总汞	0.189	0.002	38	82
镍	25	3	1000	2000
四氯化碳	ND	1.3×10 ⁻³	2.8	36
氯仿	ND	1.1×10 ⁻³	0.9	10
氯甲烷	ND	1.0×10 ⁻³	37	120
1,1-二氯乙烷	ND	1.2×10 ⁻³	9	100
1,2-二氯乙烷	ND	1.3×10 ⁻³	5	21
1,1-二氯乙烯	ND	1.0×10 ⁻³	66	200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1.3×10 ⁻³	596	2000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1.4×10 ⁻³	54	163
二氯甲烷	ND	1.5×10 ⁻³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ND	1.1×10 ⁻³	5	47
1,1,1,2-四氯乙烷	ND	1.2×10 ⁻³	10	100
1,1,1,2,2-四氯乙烷	ND	1.2×10 ⁻³	6.8	50
四氯乙烯	ND	1.4×10 ⁻³	53	183
1,1,1-三氯乙烷	ND	1.3×10 ⁻³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ND	1.2×10 ⁻³	2.8	15
三氯乙烯	ND	1.2×10 ⁻³	2.8	20
1,2,3-三氯丙烷	ND	1.2×10 ⁻³	0.5	5
氯乙烯	ND	1.0×10 ⁻³	0.43	4.3
苯	ND	1.9×10 ⁻³	4	40
甲苯	ND	1.2×10 ⁻³	270	1000
1,2-二氯苯	ND	1.5×10 ⁻³	560	560
1,4-二氯苯	ND	1.5×10 ⁻³	20	200
乙苯	ND	1.2×10 ⁻³	28	280
苯乙烯	ND	1.1×10 ⁻³	1290	1290
甲苯	ND	1.3×10 ⁻³	1200	1200
间/对-二甲苯	ND	1.2×10 ⁻³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1.2×10 ⁻³	640	640
硝基苯	ND	0.09	76	760
苯胺	ND	0.1	260	663
2-氯苯酚	ND	0.06	2256	4500
苯并[a]蒽	ND	0.1	15	151

苯并[a]芘	ND	0.1	1.5	15
苯并[b]荧蒽	ND	0.2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0.1	151	1500
	ND	0.1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ND	0.1	1.5	15
茚并[1,2,3-cd]芘	ND	0.1	15	151
萘	ND	0.09	70	700
pH 值	6.88	/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75	6	4500	9000

由上表可知，所测各项土壤基本因子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7、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评价行业标准分类表，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 I 金属制品：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属于 IV 类；K 机械、电子：73 汽车、摩托车制造中其他，属于 IV 类，因此，无需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

表 3-10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I 金属制品					
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其他	□类	□类
K 机械、电子					

73 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类	<input type="checkbox"/> 类
-------------	---------------------------	----	----------------------------	----------------------------

厂房建设均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故无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厂区建设中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执行标准
		X	Y					
大气环境	谈墅村	227166.67	3522775.24	S	约 185	约 24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中庄	226944.36	3523495.26	NW	约 295	约 100	居住	
	前庄	226952.24	352306.25	NW	约 457	约 50	居住	
	西姚	227822.17	3523082.07	E	约 468	约 50	居住	
水环境	新沟河(舜河)	230910.09	3527124.8	E	约 3834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新沟河(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中对本项目所在地无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噪声限值。

此件仅用于公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从严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浓度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3-12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500	从严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400	
氨氮（以 N 计）	35	
总氮	70	
总磷（以 P 计）	8	
动植物油	100	

郑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沟河，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TP、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郑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50
*NH ₃ -N		≤4（6） ^①
TP		≤0.5
*TN		≤12（15） ^①
pH		≤6~9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0
动植物油		≤1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②	6~9
化学需氧量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动植物油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相关要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2023年3月28日)起执行，现有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本项目按《太湖地区城镇地区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相应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核定。
 ③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抛丸、打磨粉尘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浓度、速率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天然气燃烧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颗粒物	20	/		
	SO ₂	80	/		
	NO _x	80	/		
焊接烟尘、抛丸、打磨粉尘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注：本项目以电能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干烟气基准含氧量(O基)%按实测浓度计，以天然气燃烧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干烟气基准含氧量(O基)%按其他工业炉窑基准氧含量计(9)。

表 3-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单位边界任何	边界外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

		1h 大气污染物 平均浓度	最高点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	--	------------------	-----	----------------------------------

表 3-16 本项目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限制	标准来源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3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表 3-18 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530	0	1530	1530	
	化学需氧量	0.612	0	0.612	0.0765	
	SS	0.459	0	0.459	0.0153	
	NH ₃ -N	0.054	0	0.054	0.0061	
	TP	0.008	0	0.008	0.0008	
	TN	0.092	0	0.092	0.0184	
	动植物油	0.138	0	0.138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706	1.462	0.244	0.244
		SO ₂	0.07	0	0.07	0.07
		NO _x	0.212	0	0.212	0.212
	无组织	颗粒物	0.993	0.742	0.251	0.251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太湖流域建设项目化学需氧量、NH₃-N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化学需氧量、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 本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NH₃-N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765t/a, 0.0061t/a, 该指标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平衡途径: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 规定: “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244t/a、二氧化硫 0.07t/a、氮氧化物 0.212t/a，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251t/a，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495t/a、二氧化硫 0.07t/a、氮氧化物 0.212t/a，排放量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经开区 8.6km，在经开区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外。

(3) 固体废物平衡途径：本项目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调节，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1) 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不设食堂及浴室。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以 120L/d·人计，则用水量为 1800t/a，产污率以 0.85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0t/a。生活污水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放至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的生产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60mg/L、90mg/L，产生量分别为 0.612t/a、0.459t/a、0.054t/a、0.008t/a、0.092t/a、0.138t/a。

(2) 水压测试废水

使用水压机对工件进行水压测试，水压测试工序年用水量为 3t/a，测试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水压测试废水不外排。

(3) 水淬废水

淬火工序不使用淬火液和淬火油，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淬火池 1 个，容积为 800m³。淬火水循环使用，不断添加，淬火池中的水不外排。淬火池中水蒸发率约 10%，淬火年用水量为 2337m³。

(4) 雾冷废水

使用自来水对工件进行雾冷。雾冷水循环使用，不断添加，雾冷废水不外排。雾冷水蒸发率约为 90%，雾冷年用水量为 3000 m³。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530	化学需氧量	400	0.612
		SS	300	0.459
		NH ₃ -N	35	0.054
		TP	5	0.008
		TN	60	0.092
		动植物油	90	0.138

2、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租用江苏恒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去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污水接管进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新沟河。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由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

②水压测试、淬火、雾冷工段用水循环使用，不断添加，不外排。

③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30	化学需氧量	400	0.612	/	化学需氧量	400	0.612	500	接管进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沟河
		SS	300	0.459		SS	300	0.459	400	
		NH ₃ -N	35	0.054		NH ₃ -N	35	0.054	35	
		TP	5	0.008		TP	5	0.008	8	
		TN	60	0.092		TN	60	0.092	70	
		动植物油	90	0.138		动植物油	90	0.138	100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郑陆污水厂位于朝阳路与舜河路交汇处东侧，日处理污水 3 万t，采用水解酸化+倒置A²/O+絮凝气浮+过滤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占地面积 33255m²，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尾水排入舜河（新沟河）。

①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进水→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预缺氧池→Orbal 氧化沟→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滤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 NaClO 消毒→尾水排放，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新沟河）。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厂处理工艺能处理本项目污水。

②服务范围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的废水主要来自和平工业集中区、东青集镇区、郑陆工业园东区、郑陆主镇区、焦溪集镇区、武澄工业园，污水干管布置在武澄西路、常焦路、常郑路、朝阳路等道路沿线。本项目位于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内，属于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本项目接管废水量为 1530 t/d（约 1530 m³/d），目前，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 2 万 m³/d，根据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的实际接管水量约 1 万 m³/d，尚余 1 万 m³/d，本项目接管废水总量约 5.1 m³/d，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接管水量可行。

④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投产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能够达到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情况表

污染物	最终接管废水浓度 (mg/L)	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mg/L)
COD	400	500
SS	300	400
NH ₃ -N	35	35
TP	5	8
TN	60	70

动植物油	90	100
------	----	-----

⑤处理可行性评价

目前，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已基本建设到位，主要干道上均铺设了污水收集干管，可对园区内各企业污水实现全面收集。本项目所在区域郑陆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可接管进入郑陆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该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且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浓度均满足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且污水接管量较小(5.1m³/d)，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郑陆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9.86"	31°48'43.72"	0.0153	进入城市	间歇排放，	/	郑陆	COD	50
									SS	10

					污水 处理 厂	排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污 水 处 理 厂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化学需氧量	从严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类标准、 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化学需氧量	600	0.00204	0.612
		SS	300	0.00153	0.459
		NH ₃ -N	35	0.00018	0.054
		TP	5	0.00003	0.008
		TN	60	0.00031	0.092
		动植物油	90	0.00046	0.138
全厂排放口合计		化学需氧量			0.612
		SS			0.459
		NH ₃ -N			0.054
		TP			0.008
		TN			0.092
		动植物油			0.138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 排污单

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水排放做以下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要求，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可不进行监测。

表 4-8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口	直接排放口
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每季一次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郑陆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可不进行监测。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热成形制管（型材）机、热处理炉使用电加热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提供热源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的源强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各燃料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燃烧 1 万立方米天然气，烟尘、SO₂产生量分别是 2.4kg、1.0kg，低氮燃烧氮氧化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提供加热源加热的热成形制管（型材）机 1 台，每台使用的天然气用量为 24 万m³/a，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提供加热源加热的热处理炉 2 台，每台热处理炉使用的天然气用量为 23 万m³，本项目共使用天然气 70 万m³。每台热成形制管（型材）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分别为 0.0576t/a、0.024t/a、0.073t/a；每台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分别为 0.0552t/a、0.023t/a、0.0697t/a。1 台热成形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处

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2 台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的排放量分别为 0.167t/a、0.07t/a、0.212t/a。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根据零件要求将主零件与辅助配件焊接，焊接方法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飞溅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渣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无铅无锡焊丝年用量为 2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5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41t/a。本项目所用焊丝不含铅、锡。本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捕集废气，焊接烟尘捕集后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处理效率取 95%，焊接烟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6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

③抛丸、打磨粉尘

本项目抛丸、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根据《环境工程手册废气卷》，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3% 计，本项目需抛丸、打磨原料为 1000t，抛丸、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3t/a。在抛丸、打磨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处理效率取 95%，则抛丸、打磨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1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内径 (m)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热成形机 天然气燃烧废	颗粒物	7.917	0.024	0.057	1#	3000	0.3	2400
	SO ₂	3.333	0.010	0.024				

气	NOx	10.139	0.030	0.073				
热处理炉 天然气燃烧废 气	颗粒物	15.278	0.046	0.110	2#	3000	0.3	2400
	SO ₂	6.389	0.019	0.046				
	NOx	19.306	0.058	0.139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1.964	0.154	0.369	3#	7000	0.4	2400
抛丸、打磨粉尘	颗粒物	69.643	0.488	1.170	4#	7000	0.4	2400

(2) 无组织废气

①下料废气 (G1)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下料工段切割机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5.3kg 颗粒物/t 原料,本项目下料量约为 15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823t/a,每台切割机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下料粉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5%,处理效率取 95%,则切割机下料粉尘排放量为 0.080t/a。本项目购入原料钢材尺寸较大,约为 20m*100mm,使用行车运输至切割机,设备间隔较大,有组织排放管线布置困难,空间较大若通过管道排放风量损耗较大,故本项目切割机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未捕集的焊接烟尘 (G4)

本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捕集废气,焊接烟尘捕集后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10%未捕集的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焊接烟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13t/a。

③未捕集的抛丸、打磨粉尘 (G5)

在抛丸、打磨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10%未捕集的抛丸、打磨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抛丸、打磨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041t/a。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	-------	--------------	------------------------	------

				(m)
切割机下料工段	颗粒物	1.378	3906	13.5
焊接工段	颗粒物	0.13	3906	13.5
抛丸、打磨工段	颗粒物	0.041	3906	13.5

2、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热成形制管（型材）机、热处理炉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提供热源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每个天然气燃烧装置配备一套低氮燃烧器，NO_x产生量削减 50%。1 台热成形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排放。2 台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 排气筒排放。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所用焊丝不含铅、锡，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捕集废气，焊接烟尘捕集后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废气捕集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5%，焊接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③抛丸、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抛丸、打磨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废气捕集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5%，则抛丸、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t/a。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自动切割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下料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5%，处理效率取 95%，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0.080t/a。

②本项目所用焊丝不含铅、锡，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捕集废气，焊接烟尘捕集后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为 90%，10%未捕集的焊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在抛丸、打磨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10%未捕集的抛丸、打磨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污染源、废气源强、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和排气筒对应关系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废气源强、处理系统、排气筒对应关系图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系统	设备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热成形机 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0.057	风量： 3000m ³ /h；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	1#	15	0.3
	SO ₂	0.024					
	NO _x	0.151					
热处理炉 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0.110	风量： 3000m ³ /h；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	2#	15	0.3
	SO ₂	0.046					
	NO _x	0.29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169	风量： 7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	3#	15	0.4
抛丸、打磨 粉尘	颗粒物	1.17	风量： 7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	4#	15	0.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热成形机 天然气燃烧 废气	3000	15	颗粒物	7.917	0.024	0.057	/	/	7.917	0.024	0.057	20	/	1#	2400
			SO ₂	3.333	0.010	0.024		/	3.333	0.010	0.024	80	/		
			NO _x	10.139	0.030	0.073		/	10.139	0.030	0.073	180	/		
热处理炉 天然气燃烧 废气	3000	15	颗粒物	15.278	0.046	0.110	/	/	15.278	0.046	0.110	20	/	2#	2400
			SO ₂	6.389	0.019	0.046		/	6.389	0.019	0.046	80	/		
			NO _x	19.306	0.058	0.139		/	19.306	0.058	0.139	180	/		
焊接烟尘	7000	15	颗粒物	21.964	0.154	0.369	布袋除尘器	95	1.098	0.008	0.018	20	1	3#	2400
抛丸、打磨 粉尘	7000	15	颗粒物	69.643	0.482	1.17	布袋除尘器	95	3.482	0.024	0.059	20	1	4#	2400

本项目经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污染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焊接、抛丸、打磨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浓度、速率限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3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切割机下料工段	颗粒物	1.378	布袋除尘器	95	0.080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焊接工段	颗粒物	0.032	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率	/	0.130	0.018		0.5
抛丸、打磨工段	颗粒物	0.01	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率	/	0.041	0.006		0.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增 4 个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气筒	120° 77.40"	31° 48'42.2 "	15	0.3	90	11.79	颗粒物	0.024	kg/h
							SO ₂	0.010	kg/h
							NO _x	0.030	kg/h
2#排气筒	120° 79.78"	31° 48'43.40"	15	0.3	90	11.79	颗粒物	0.046	kg/h
							SO ₂	0.019	kg/h
							NO _x	0.060	kg/h
3#排气筒	120° 77.74"	31° 48'42.42"	15	0.4	25	15.48	颗粒物	0.008	kg/h
4#排气筒	120° 79.59"	31° 48'43.60"	15	0.4	25	15.48	颗粒物	0.024	kg/h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对应工段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名称
1#	一般排放口	热成形机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	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一般排放口	热处理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一般排放口	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颗粒物
4#	一般排放口	抛丸、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颗粒物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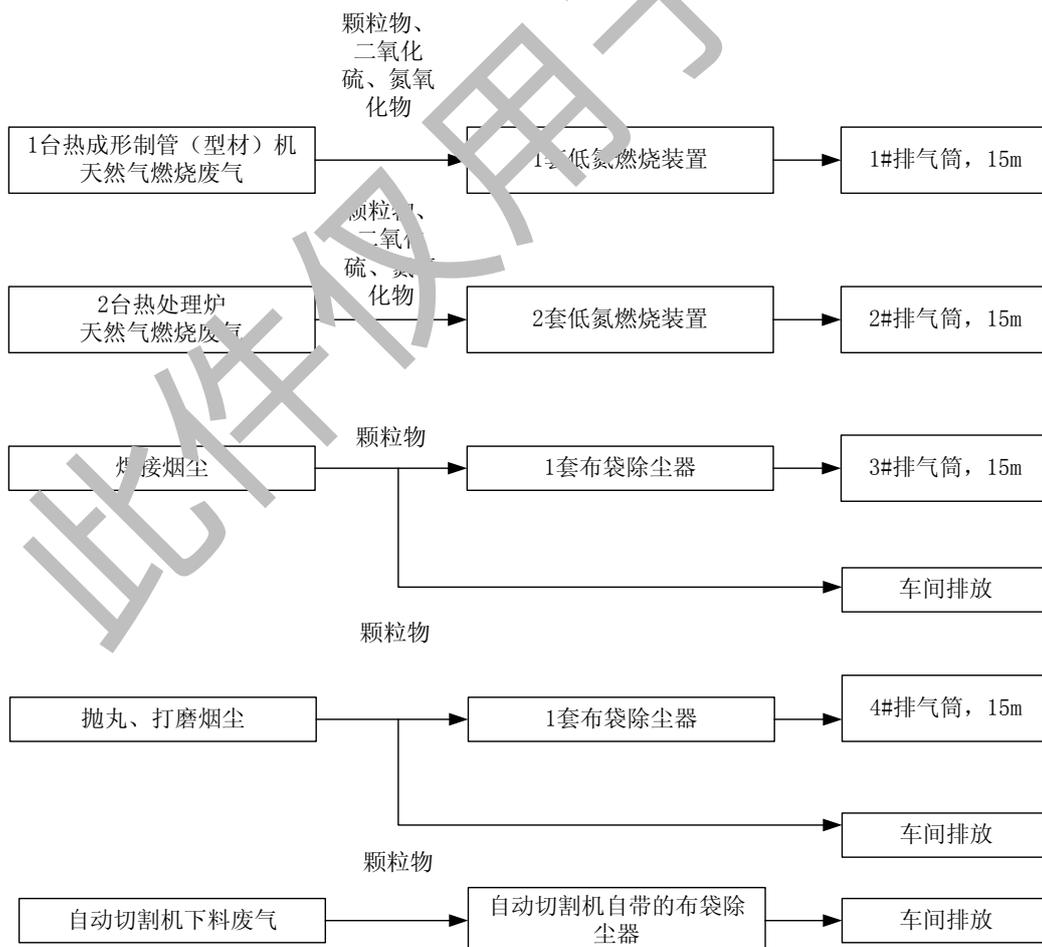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厂区废气收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设施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密闭区域相关参数	个数	风量m ³ /h	总风量m ³ /h
1#	热成形机 天然气燃烧废气	风管密闭收集	/	/	3000	3000
2#	热处理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风管密闭收集	/	/	3000	3000
3#	焊接烟尘	上方设置集气罩	2m×5m	1	7000	7000
4#	抛丸、打磨烟尘	上方设置集气罩	2m×5m	1	7000	7000

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控制点取 0.25m，各产废点安装的集气罩罩口尺寸见上表（表中集气罩尺寸/个数为初步设计方案，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生产设备尺寸及现场安装条件进行调整，但不得降低废气收集效果）。

表 4-17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V_x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V _x (m/s)
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0.25~0.5
以较低的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扫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1.0~2.5
以高速散发出来，或是放散扫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2.5~10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方法对控制点风速进行倒推计算，过程如下：

$$Q=1.4pHV_x, \text{ 则 } V_x=Q/(1.4pH)$$

其中：V_x—控制风速；

p—罩口周长，约为 14m；

H—排风罩离最远处的 VOCs 控制点位置，约为 0.25m；

Q—集气罩排气量，约为 7000m³/h；

对于长为 5 米，宽为 2 米的矩形集气罩， $V_x=7000/(1.4*14*0.25)/3600=0.40\text{m/s}$ 。

因此，现有废气收集系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控制风速的要求($\geq 0.3\text{m/s}$)，风量设计合理。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5-15m/s左右，本项目共涉及4根排气筒。其中1#排气筒为热成形工段配套措施，2#排气筒为热理工段配套措施，3#排气筒为焊接工段对应措施，4#排气筒为抛丸、打磨工段对应措施。但由于1#、2#排气筒高度分别为15m，且该两排气筒距离（直线距离约80m）大于该两排气筒高度之和（30m），3#、4#排气筒高度分别为15m，且该两排气筒距离（直线距离约80m）大于该两排气筒高度之和（30m），因此无法合并。此外本项目涉及排气筒出口流速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量 (m^3/h)	控制风速 (m/s)	推荐风速 (m/s)	符合性分析
1#	0.3	3000	11.79	15	符合
2#	0.3	3000	11.79	15	
3#	0.4	7000	15.48	15	
4#	0.4	7000	15.48	15	

捕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控制风速的要求($\geq 0.3\text{m/s}$)。项目排气筒流速在15m/s左右，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结合以上规范综合分析，本项目工程所在车间密闭，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90%。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均是可行、可靠的。

布袋除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湿式除尘，本项目对下料、焊接、抛丸、打磨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下料粉尘、抛丸、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均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其净化作用原理是：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能够有效去除颗粒物。

根据《新乡市元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套）滤器、滤材紧固件检验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焊接工序、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9.4%，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下料、焊接、抛光、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5% 可行。

4、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数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测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单位: m

厂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g/h)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 护距离(m)
主体车间	主体车间	颗粒物	0.035	5.467	5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主体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拆迁,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居民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气排放做以下监测要求: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1#、2#排气筒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3#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4#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工段设备均布置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设备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排气筒风机		-44.9	4.8	1.2	80		间歇运行
2	2#排气筒风机		-2.5	39.3	1.2	80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3	3#排气筒风机		-38.6	10.1	1.2	80		间歇运行
4	4#排气筒风机		4.6	44.4	1.2	80		间歇运行

表 4-23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综合降噪效果 dB（A）	
1	切割车间	自动切割机	/	3	80	安置在车间内或装隔音设施，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24 小时	30	
2		自动焊接机	/	3	75			30	
3	车间	连续式热处理炉	Y100m-4	3	80		8:00-17:00	30	
4		热成形自动制管机	YDJ-70	3	85			30	
5		冷成形自动制管机	Y2500L-13	6	85			30	
6		自动矫直机	YG160	3	85			24 小时	30
7		打靶磨机	/	5	80		8:00-10:00	30	
8		抛丸机	/	2	80			30	
9			超声波探伤机	CA180 型	2		80	24 小时	30
10			涡流探伤机	WL180 型	2		85		30

11	水压机	AY830 型	2	85		30
----	-----	---------	---	----	--	----

2、污染防治措施

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建筑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影响分析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声压级（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dB(A)/m)	/dB(A)										距离
1	生产车间	连续式热处理炉	Y160m-4	/	80	建筑物声, 距离衰减	21.1	23.9	5.3	声屏障-1: 24.26 声屏障-2: 11.44 声屏障-3: 24.36 声屏障-4: 7.79	声屏障-1: 62.0 声屏障-2: 62.19 声屏障-3: 62.04 声屏障-4: 62.03	间歇运行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26.06 声屏障-2: 26.19 声屏障-3: 26.04 声屏障-4: 26.03	1
2		热成形自动制管机	YDJ-70	/	85	建筑物声, 距离衰减	2	32.5	4.7	声屏障-1: 5.66 声屏障-2: 20.79 声屏障-3: 52.96 声屏障-4: 66.44	声屏障-1: 67.65 声屏障-2: 67.07 声屏障-3: 67.03 声屏障-4: 67.03	间歇运行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31.65 声屏障-2: 31.07 声屏障-3: 31.03 声屏障-4: 31.03	1
3		自动焊接机	/	/	75	建筑物声, 距离衰减	15.2	29.4	5.0	声屏障-1: 16.29 声屏障-2: 12.53 声屏障-3: 42.33 声屏障-4: 74.70	声屏障-1: 57.10 声屏障-2: 57.16 声屏障-3: 57.04 声屏障-4: 57.03	间歇运行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21.10 声屏障-2: 21.16 声屏障-3: 21.04 声屏障-4: 21.03	1

													声屏障-4 : 36.00		
7	冷成形自动制管机	YZ500L-13	/	85	建筑物声, 距离衰减	-3.8	27.4	4.7	声屏障-1: 6.05 声屏障-2: 28.51 声屏障-3: 51.57 声屏障-4: 58.72	声屏障-1: 67.58 声屏障-2: 67.05 声屏障-3: 67.03 声屏障-4: 67.03	间歇运行	声屏障-1 : 36.00 声屏障-2 : 36.00 声屏障-3 : 36.00 声屏障-4 : 36.00	声屏障-1: 31.58 声屏障-2: 31.05 声屏障-3: 31.03 声屏障-4: 31.03	1	
8	抛丸机	/	/	80	建筑物声, 距离衰减	1.1	20.3	5.0	声屏障-1: 14.90 声屏障-2: 28.90 声屏障-3: 43.72 声屏障-4: 58.33	声屏障-1: 62.12 声屏障-2: 62.05 声屏障-3: 62.04 声屏障-4: 62.03	间歇运行	声屏障-1 : 36.00 声屏障-2 : 36.00 声屏障-3 : 36.00 声屏障-4 : 36.00	声屏障-1: 26.12 声屏障-2: 26.05 声屏障-3: 26.04 声屏障-4: 26.03	1	
9	超声波探伤机	CA180型	/	80	建筑物声, 距离衰减	7.1	14.2	5.3	声屏障-1: 23.16 声屏障-2: 28.43 声屏障-3: 35.46 声屏障-4: 58.80	声屏障-1: 62.06 声屏障-2: 62.05 声屏障-3: 62.04 声屏障-4: 62.03	间歇运行	声屏障-1 : 36.00 声屏障-2 : 36.00 声屏障-3 :	声屏障-1: 26.06 声屏障-2: 26.05 声屏障-3: 26.04 声屏障	1	

													36.00 声屏障 -4 : 36.00	-4: 26.03	
10	涡流探伤机	WL180 型	/	85	建筑物隔声, 距离衰减	-5.3	14.2	5.0	声屏障-1: 15.45 声屏障-2: 33.03 声屏障-3: 43.17 声屏障-4: 49.20	声屏障-1: 67.1 声屏障-2: 67.04 声屏障-3: 67.04 声屏障-4: 67.03	间歇运行	声屏障-1 : 36.00 声屏障-2 : 36.00 声屏障-3 : 36.00 声屏障-4 : 36.00	声屏障-1: 31.11 声屏障-2: 31.04 声屏障-3: 31.04 声屏障-4: 31.03	1	
11	水压机	AY830 型	/	85	建筑物隔声, 距离衰减	-3.4	18.8	5.3	声屏障-1: 23.47 声屏障-2: 20.63 声屏障-3: 35.15 声屏障-4: 66.60	声屏障-1: 67.06 声屏障-2: 67.07 声屏障-3: 67.04 声屏障-4: 67.03	间歇运行	声屏障-1 : 36.00 声屏障-2 : 36.00 声屏障-3 : 36.00 声屏障-4 : 36.00	声屏障-1: 31.06 声屏障-2: 31.07 声屏障-3: 31.04 声屏障-4: 31.03	1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20.113085, 117.8117390)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关心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5	45.5	65	55	35.9	33.9	55.5	46.7	0.0	0.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5.5	46.5	65	55	35.6	35.6	55.6	47.0	0.1	0.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5.5	47.5	65	55	45.7	45.7	58.7	49.7	3.2	2.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5	46.5	65	55	40.6	40.6	55.2	47.1	0.2	0.6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数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27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东、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a.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 废金属（90-999-99）：废金属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5%，本项目中碳钢原材料用量为 22000t/a，则废金属产生量为 1100t/a，外售综合利用。

c. 氧化铁屑（90-999-99）：热成形及热处理工段有氧化铁屑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氧化铁屑产生量为 5 吨/年，外售综合利用。

d. 除尘灰（900-999-66）：切割、打磨、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根据颗粒物产生量及去除效率，除尘装置产生的除尘灰 2.203t/a。

e. 焊渣（90-999-99）：焊接工段有焊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焊渣产生量为 5t/a，外售综合利用。

f. 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企业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5t/a；

g. 不合格品（90-999-99）：探伤、水压测试、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900t/a。

h. 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内存放润滑油的包装容器 1.5t/a。

i. 废润滑油（HW08：900-214-08）：热成形机、冷成形机等设备中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冷却、防锈等，企业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会有废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经滤油机过滤后，循环使用，无法循环使用的作为危废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0t/a。

j. 润滑油过滤废渣（HW49：900-041-49）：废润滑油经滤油机过滤后，循环使用，滤油机过滤过程中会有油泥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k. 废布袋: 本项目一次下料、切割、焊接、抛丸、打磨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去除,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 布袋一个季度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量 0.018t/a, 约产生废布袋 0.07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金属	切割、下料	固态	碳钢	是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	氧化铁屑	热成形、热处理	固态	铁	是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是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 包括粉煤灰	委托有能力单位收集处理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是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5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是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固态	矿物油、纤维	是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环卫清运
7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	固态	碳钢	是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 或者因为质量原因, 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随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是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润滑油	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是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润滑油过滤废渣	滤油机	固态	润滑油、金属渣	是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液态	纸张、瓜果、塑料等	是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有用途使用的物质	环卫清运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判定依据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999-99	7.5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液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纸张、瓜果、塑料等	1d	/	环卫清运
废金属	一般固废	90-999-99	1100	切割、下料	固态		碳钢	1d	/	外售综合利用
氧化铁屑	一般固废	90-999-99	5	热成形、热处理	固态		铁	1d	/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66	2.203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1d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999-99	0.072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90d	/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一般固废	90-999-99	5	焊接	固态		金属	1d	/	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5	设备维护、检修	固态		矿物油、纤维	1d	T	环卫清运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999-99	900	检验测试	固态		碳钢	1d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5	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1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10	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1a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过滤废渣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	滤油机	固态		润滑油、金属渣	30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年)，明确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全部环节，未分类收集的(明确难以单独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固废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90-999-99）、氧化铁屑（90-999-99）、除灰（900-999-66）、废布袋（90-999-99）、焊渣（90-999-99）、不合格品（90-999-99）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4-08）、润滑油过滤废渣（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③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4-08）、润滑油过滤废渣（HW49：900-041-49）送危废堆场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贮存能力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	危废仓库	1m ²	堆放	0.4	三个月
2	危废堆场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3m ²	桶装	2.5	三个月
3	危废堆场	润滑油过滤废渣	HW49：900-041-49		1m ²	袋装	0.25	三个月
合计					5 m ²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共需贮存面积约为 5m²。

本项目设置 1 座 50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各类危险废物之间设置安全距离约 1m。有效可堆放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90%，即 45m²。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固废管理

①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拟在仓库一内设置1个50m²危废堆场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废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D、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

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⑥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

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⑦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座 50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按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0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

	<p>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p> <p>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p>

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⑧危废暂存间其他要求

危废暂存间在日常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等的前提下，为预防厂内暂存危废事故应急所需，危废暂存间要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可针对性的增加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7号），危废暂存间在满足防腐防渗等措施的条件下，需设置监控设施、导流槽等，并规范设置标识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标签		<p>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如下：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450L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平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2、规格参数 (1)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3)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50 ~ ≤450 L，标签最小尺寸 150 mm×150 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 mm×200 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4)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p> <p>3、内容要求</p> <p>(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危险废物贮存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过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卡槽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p>2、规格参数</p> <p>(1)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2)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 尺寸：观察距离 $0 < L \leq 2.5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ext{ mm} \times 300\text{ 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6mm；观察距离 $2.5 < L \leq 4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text{ mm} \times 450\text{ 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9 mm；观察距离 $L > 4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ext{ mm} \times 600\text{ 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2mm。(4)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5)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p>

		<p>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p> <p>3、内容要求</p> <p>(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横版：</p>  <p>竖版：</p> 	<p>1、设置位置</p> <p>危险废物相关单元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p>2、规格参数</p> <p>(1)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2)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 尺寸：设置位置在露天/室外入口时，观察距离 $L > 10m$，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mm \times 558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500mm，三角形</p>

		<p>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48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24mm；设置位置在室内时，观察距离 $4 < L \leq 10m$，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 mm×372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300 mm，三角形内边长 225 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18 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32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6 mm；设置位置在室内时，观察距离 $L \leq 4m$，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 mm×186 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140mm，三角形内边长 105 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8.4 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16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8mm。(4)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geq 1.5mm \sim 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喷涂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5)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6) 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3、内容要求</p> <p>(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p> <p>企业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法人代表及电话：XXXXXXXXXXXXXXXXXXXX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XXXXXXXXXXXXXXXXXXXX 危险废物产生种类：XXXXXXXXXXXX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X台×××吨，罐体×××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日期（日期）： 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厂区平面示意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危险名称</th> <th>危险代码</th> <th>环评批文</th> <th>产生来源</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h>危险名称</th> <th>危险代码</th> <th>环评批文</th> <th>产生来源</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r> <tr>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r> <tr>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r> <tr>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r> <tr>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r> <tr>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r> <tr>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r> <tr>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d>XXXXXXXXXXXX</td> </tr> </tbody> </table> <p>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生态环境部监制</p>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p> <p>(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p>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p>⑨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p> <p>根据环保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环评建议本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p>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洒漏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期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企业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对于危废处置申报及管理的相关要求。</p>		

应做到“五个严格、七个严禁”。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五个严格”：即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七个严禁”：即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33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200m 内无农作物，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包括：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深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宁高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

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厂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热处理车间和其他车间。其中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热处理车间、热成型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本项目车间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

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六、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属于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厂区内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34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3	2500	0.001
2	废包装容器	0.4	50*	0.008
3	废润滑油	2.5	50*	0.05
4	润滑油过滤废渣	0.25	50	0.005
全厂项目 Q 值 Σ				0.064

注: *液态混合物的取值可参照《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 $COD \geq 10000mg/L$ 废液的临界量;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中健康危险、有毒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 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 全厂 Q 值为 0.064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表 4-3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本项目对于风险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

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本项目设置 1 座 50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按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存在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下午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后续企业建成运营后,需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工作,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风险源识别

全厂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35 环境风险源识别表

环境风险源	识别过程
生产工艺	①在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段操作不当,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②本公司热处理车间为高温环境,若操作不当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生产设备	在设备检修、擦洗过程中,往往因检修设备的意外启动,或者在调试设备过程中无安全防护、或在设备未停止的状态下检修,极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动火检修作业,若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落实安全措施,无人监护,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2)焊接缺陷:当设备焊接存在脱焊、虚焊情况下运行时,会引发物料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3)制造问题: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设备质量不合格,会引发事故。 (4)安全附件不全:如果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防护栏不全,会对

	<p>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p> <p>(5)安装不规范：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p> <p>(6)超期使用：设备在使用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p> <p>(7)维修保养不当：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p>
储运设施	<p>企业物料存储采用仓储方式，仓储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p>(1) 物料储存配置</p> <p>a.禁忌物料的配置。仓储物料应根据其性能分区、分类、隔离储存，若禁忌类物料混合储存，则可能因物料的泄漏、挥发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p> <p>b.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物料平均单位面积储存量、单一储存区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与禁忌品距离若不符合仓储要求，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p> <p>(2) 物料的泄漏、变质</p> <p>a.在物料的搬运、堆码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摔、碰、击、拖拉、滚动等），可能发生物料泄漏；</p> <p>b.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漏等）发生泄漏；</p> <p>c.储运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储运物料的泄漏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泄漏可能发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当泄漏物料与空气混合物处于火灾爆炸极限范围内，遇点火源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点火源可能是明火(包括违章动火)、电气火花、摩擦撞击火花、交通工具排气管火花、使用手机、静电荷积累引起的放电火花及雷电危害等。</p> <p>d.包装桶进厂前若不加盖，易造成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若企业随意接收包装桶，没有客户提供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包装桶进行检测而出具相关报告，易超出自己的运营范围，造成厂区出现新的污染源，引发环境事件。</p> <p>(3) 仓储场所条件</p> <p>a.仓储温度。仓储温度应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特性相应确定。若超温(夏季高温、违章露天存放等)，则可能引起储存物料容器超压爆破等事故。</p> <p>b.仓储积水、湿度。若雨天库房进水、屋漏等造成的库房积水、库房湿度大、违章露天存放遇水等，仓储物料尤其是袋装固体物料可因遇水造成危害。</p> <p>c.仓储光照。库房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否则可引起仓储物料温度升高而造成事故。</p> <p>d.通风。物料储存中因泄漏、挥发，其蒸汽或粉尘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其毒性可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若通风不良，混合物则可能处于爆炸极限范围之内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p> <p>(4) 装卸、搬运</p> <p>a.用同一车辆运载互为禁忌的物料，则有可能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p> <p>b.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p> <p>c.野蛮作业。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击、拖拉、倾倒、滚动物料，可造成物料的泄漏、产生静电等造成燃烧爆炸事故。</p>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p>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配电。</p> <p>供水系统：建筑地下供排水管网发生泄漏会导致建筑基础破坏；排水管道若无覆盖装置容易导致人员坠跌伤害等；生产装置供水中断或供水不足，影响正常生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当物料喷溅于人体上，如人体部位受到毒物玷污，应以大量清水立即冲洗，在没有冲洗水情况下，将延误现场急救时机。</p> <p>排水系统：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将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p> <p>供电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人员的触电，导致触电的原因可能由于操作人员的失误、设备的漏电、防护距离的不足等；电缆线路遭遇腐蚀老化会发生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停电会导致用电设备无法运行，引起一系列事故。</p>
环保设施	<p>①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p> <p>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致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和总量超过正常工况，会导致排气筒周围局部空气污染。</p> <p>布袋除尘器等的粉尘清理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护不当，粉尘逸散或形成二次粉尘，作业人员吸入粉尘可能导致粉尘危害。</p> <p>作业人员长期吸入粉尘可引起肺组织弥漫性、进行性纤维组织增生，最终导致尘肺病。</p>
管网风险识别	<p>厂内污水管网主要收集厂内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管网，处理后接入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公司突发性泄露事故产生的泄露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或郑陆污水处理厂，造成水环境的污染或对郑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p>

4、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5、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企业除北侧有居民

外，其他均为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①原料仓库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③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

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⑥固废堆放处泄漏：固废发生泄漏时，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

断火源，避免扬尘，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用塑料或帆布覆盖，减少分散。在固废堆放场所发生大量淋雨、渗漏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修理，切断雨污水排口，同时将产生的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委托处理，对受潮或泄漏的固废进行重新包装；

⑦固废堆放处发生火灾：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切断雨污水排口，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环保安全组负责组织灭火工作，防止火灾扩大。火灾无法控制时应及时获得地方消防部门的抢险力量和技术支持。当物料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首先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洗涤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消防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依托新建的 40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消防废水的排水要求。消防排水可自流或泵打进入事故应急池。

6、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原辅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企业新建 400m^3 事故应急池一座。

7、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事故应急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本项目初期雨水单独收集，处理；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 V_1 ：厂区内最大装置（原料储罐、一个装置物料）体积， $V_1 = 0\text{m}^3$

②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水量按 20L/S，设一次火灾持续 1 小时，则厂区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为 72m^3 ）

③ V_3 ：事故时可以将消防废水转输至该雨水管道中，事故时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暂存消防尾水， $V_3 = 0\text{m}^3$

④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因此， $V_4 = 0\text{m}^3$ 。

⑤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常州平均降雨量 1226.9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 = 9.74\text{mm}$ ，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 4536 平方米，计算 $V_5 = 44.2\text{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⑥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 + 72 - 0) + 0 + 44.2 = 116.2\text{m}^3$

因此，企业应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116.2m^3 的事故应急池（租赁厂区内已建有事故应急池，企业新建事故应急池仅供江苏源之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使

用), 配备应急电源, 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可见该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 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 消火栓旁放置灭火器。

雨水排口设置截流阀, 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 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 紧急关闭截流阀, 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出理(有能力处理)。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由于本项目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正常生产过程中发生化学物质的大量泄漏可能性较小, 少量泄漏后通过黄沙吸附后委托外单位处置,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8、小结

本项目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装备用特大型配套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7'9.581"	纬度	31°48'42.2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危废;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车间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 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p> <p>地表水: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新沟河)时, 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土壤、地下水: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 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 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 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 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置, 把危险降到最低。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此件仅用于公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SO ₂			
			NO _x			
		2#	颗粒物	/		
			SO ₂			
			NO _x			
		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无组织	下料工段	颗粒物	自动切割机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焊接工段		颗粒物	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率			
抛丸、打磨工段		颗粒物	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	从严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厂区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90-999-99)、氧化铁屑(90-999-99)、除尘灰(900-999-66)、焊渣(90-999-99)、不合格品(90-999-99)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润滑油过滤废渣(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车间及仓库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应急管理以及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危废贮存仓库内的废液泄漏渗入土壤及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p>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拟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210m³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电源，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2、重点防渗区做好防腐防渗，确保泄漏物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 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 4、配置若干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装置，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苏源之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用江苏恒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2#车间），投资 3000 万元建设高端装备用特异型配套件生产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内平衡解决。在加强监控、建立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1.706	0	0.244	+0.244
		SO ₂	0	0	0	0.07	0	0.07	+0.07
		NO _x	0	0	0	0.212	0	0.212	+0.2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93	0	0.251	+0.251
废水	水量	0	0	0	1530	0	1530	+153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612	0	0.612	+0.0765	
	SS	0	0	0	0.459	0	0.459	+0.0153	
	NH ₃ -N	0	0	0	0.054	0	0.054	+0.0061	
	TP	0	0	0	0.008	0	0.008	+0.0008	
	TN	0	0	0	0.092	0	0.092	+0.0184	
	动植物油	0	0	0	0.138	0	0.138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0	0	
	废金属	0	0	0	1100	0	0	0	
	氧化铁屑	0	0	0	5	0	0	0	
	除尘灰	0	0	0	2.203	0	0	0	
	废布袋	0	0	0	0.072	0	0	0	
	焊渣	0	0	0	5	0	0	0	
	不合格品	0	0	0	900	0	0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5	0	0	0	
	废包装容器	0	0	0	1.5	0	0	0	
	废润滑油	0	0	0	10	0	0	0	

	润滑油过滤废渣	0	0	0	1	0	0	0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此件仅用于公示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3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年）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4 房屋检测鉴定报告

附件 5 企业污水接管合同

附件 6 《关于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3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30 号）

附件 7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常政复[2022]141 号）

附件 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三河口分区及花园分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常天环审[2020]21 号）

附件 9 检测报告